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自辦110年證照輔導訓練會計事務資訊丙級證照輔導班(1)招生簡章

①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受訓資格:

1. 年滿15歲以上至65歲以下具參訓意願之勞工。

- 2. 參訓學員1年內(以結訓日起算)參加本市所辦在職訓練以2班為限。
- 3. 3年內曾參加本中心相同性質之職訓班別者不得參加同職類之訓練。
- 4. 參訓學員於職訓班別參訓期間或職前訓練訓後180天內就業輔導期者不予錄訓。(但訓後已就業,且能提供現職之在職證明者,不在此限)
- 5. 參訓學員以投保勞工保險之勞工為主,在學學生及軍公教人員非屬「勞動力」範疇,故不符合本班報名資格。

○訓練時數:42 小時。

⊙招訓人數:每班30人。

○訓練內容:基本操作、電腦開帳、會計作業電腦化:一般交易分錄。

⊙訓練地點及期間:

班別名稱	訓練人數	時數	訓練起迄日期	報名截止 日期	上課時間	甄試時間 及地點	自行負擔費用	上課地點
會計事務資 訊丙級證照 輔導班 (1)	30	42	4/10 至 5/1	3/26	週六、週日 9:00~16:00	取消甄試額滿為止	820 元	莊敬高職 (新北市新店 區民生路 45 號)

⊙報名資訊:

(一) 報名方式:

1. 現場或郵寄報名:

職業訓練中心-王小姐(02)8969-2150 分機308,電子信箱: <u>AT9645@ntpc.gov.tw</u>,23671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1段101號6樓-土城區公所6樓。

2. 線上報名:請至<mark>新北勞動雲—職訓補給站</mark>之線上報名系統(網址:

http://ilabor.ntpc.gov.tw/cloud/VocTraining) 進行職訓課程報名及線上繳件。

*無論採取何種報名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以親送、線上繳件或郵寄交齊報名資 料者,才算報名完成。

(二) 報名繳交文件:

- 1. 繳交報名表 (請以正楷填寫完整,並於申請人簽章處簽名或蓋章)。
- 2. 1吋照片2張(請在背面以正楷寫上班別及姓名)。
-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請貼妥於報名表中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 4. 在職證明(請自行斟酌是否繳件)。

⊙錄訓方式:

- (一)本班原則以完成報名程序(以親送、線上繳件或郵戳時間為憑)之先後順序錄訓,額滿為止,額滿 後依順序列為備取。
- (二)於報名截止日前未交齊前述報名資料者,不予錄訓。
- (三)錄訓名單及報到注意事項將於開課前於新北勞動雲-最新消息公告。

⊙注意事項:

- (一)訓練經費:參訓勞工於報到時須繳交自行負擔部分訓練費用,其學員申請退訓(退費)依據 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16條辦理。規定如下:
 - 1. 已開訓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而退訓者,退還所繳費用百分之五十。
 - 2. 已開訓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而退訓者,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 (二)凡報名本次證照輔導課程,請務必報名相關職類證照考試,若未報名者,訓後1年內報名本中心其他證照課程,一律列為備取。
- (三)完成報名且無正當理由於報到當日未報到且未請假或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以棄權論,倘於一年內報名本中心其它訓練課程,則將列為備取。
- (四)各班之「訓練起迄日期」視報名情形調整,如於開訓前未達預定之開班人數,暫緩該班開課,並通知錄訓人員暫緩報到,若有更改將於新北勞動雲-最新消息公告。
- (五)報名受訓資格如有不實,學員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 (六)課程中請勿錄音、錄影,所發給之講義及課本未經許可請勿複印,若學員因個人行為侵犯著作權,須自行負法律上責任。
- (七)本中心自辦在職進修訓練,係輔導技術士技能檢定課程,**請學員自行報名全國技術士技能檢** 定或即測即評發證技能檢定考試。
- (八)課程期間若遇颱風、地震或其他天然災害,依新北市政府公告決定是否停課並擇日補課。
- (九)參加在職訓練課程學員,得於結訓後1個月內向本中心申請參訓時數證明。
- (十)本課程屬在職證照輔導訓練,以失業者身份參訓不予加保。
- (十一) 本班不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請條件。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110 年度證照輔導訓練「會計事務資訊丙級證照輔導班(1)」報名表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						
	姓 名			出生	日期	年 月	月日				
個人	身分證號碼 性 別 □ 男			□ 男	□女	1 吋相片 黏貼處					
基本資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料	電子郵件				聯和電						
	學 歷	□小學	□小學 □國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碩士 □博士								
	報名班別			甄試日期 及地點		上課時間	上胡	果地點	自行負 擔費用		
丙	内級診照輔导 至 3/20			取消甄試額滿為止		週六、週日 :00~16:00	(新北)	次高職 市新店區 · 45 號)	820 元		
身份	□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失業者 □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失業者 □ 參加職業工會失業者 □ 一般身分之失業者 □ 長期失業者 □ 在職者 □ 原住民 □ 中高齢 □ 身心障礙者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二度就業婦女 □ 獨力負擔家計者 □ 其他										
別 請您再次審閱以上資料是否填寫完整並詳閱招生簡章後,於確認 章。					P.後簽 申請 人簽章						
訊	得知 訊息 □ 1. 報紙 □ 2. 廣播 □ 3. 電視 □ 4. 鄉鎮市區公所 □ 5. 縣市政府 管道 □ 6.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 7. 親友 □ 8. 職訓中心諮詢 □ 9. 網路 □ 10. 其他										
	(此欄位為本中心審查資格之用,欲報名者請勿填寫)										
報	報名 □ 報名表 (請以正楷填寫完整,並於申請人簽章處簽名或蓋章)。										
資、											
審											
1	□ 在職證明(請自行斟酌是否繳件)。										

聯絡人:

王小姐 聯絡電話:(02)8969-2150 分機308 傳真電話:(02)8969-2139 電子信箱: <u>AT9645@ntpc.gov.tw</u> 收件地址:23671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1段101號6樓-土城區公所6樓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110年度證照輔導訓練「會計事務資訊丙級證照輔導班(1)」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班別:

姓名:

學號: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工作證明書										
填表說明	1. 本工作證明書所有欄位必須填寫完整,且應加蓋服務單位及負責人私章方才有效。 表說明 2. 本工作證明書,若內容有塗改,應加蓋負責人私章,方才有效。 3. 本工作證明書若工作期間與服役期間重疊應扣除。									
姓 名		生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職	稱							
	任職起訖時間	擔任工作內容								
服務年資: (應扣除服役 □現仍在職 服役狀況: □服役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足年資) □現已離職 : 年 月 日~年 月 日 或不須服役者									
人,均應負證負公機	須依申請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 法律責任。 明公司(全銜並請加蓋公司大章): 責人姓名(請加蓋負責人私章): 司統一編號(或機構立案證號): 構地址: 話號碼: 中華民國	不實,	出證		辦人、主管 日	人員及申	申請			